



412341S-2022

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Y 0004S-2022

袋泡代用茶

2022-08-25 发布

2022-08-25 实施

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叁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敬珍、付守哲、赵丹华、刘传国。

H N

Q B

袋泡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袋泡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菊花[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滁菊、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陈皮、枸杞、甘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山药、红枣、茯苓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薏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配料、混料或不混料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袋泡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袋泡代用茶、混合型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菊花[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滁菊、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陈皮、枸杞、甘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山药、红枣、茯苓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薏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4 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公告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状态、杂质，闻其气味，加入适量沸水冲泡 5min 后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状 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特征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, g/100g	叶类代用茶 \leq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 \leq	
	根茎类代用茶、枸杞代用茶 \leq	
	果实类代用茶 \leq	

	混合类代用茶	≤	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	12.0	GB 5009.4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单一型菊花代用茶	≤	4.5	GB 5009.12
	单一型水果代用茶	≤	0.4	
	单一型蔬菜代用茶	≤	0.7	
	单一型谷物代用茶	≤	0.15	
	其他代用茶	≤	2.5	
^a 展青霉素, μg/kg		≤	20	GB 5009.185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: *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				
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菊花[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滁菊、亳菊中的一种或几种]、陈皮、枸杞、甘草、黄精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桑椹、山药、红枣、茯苓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葛根、山楂、荷叶、金银花、薏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配料、混料或不混料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袋泡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参禾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Q B